

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

103 年 3 月 2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二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5 月 2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免修「中文閱讀與表達」課程：
 - (1)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。
 - (2)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。
 - (3)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達頂標。
- 三、凡符合資格之學生，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免修「中文閱讀與表達」課程。
- 四、本要點不適用於文學系學生。
- 五、免修「中文閱讀與表達」課程者，仍須參加「中文能力檢測」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華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
 新生免修「中文閱讀與表達」課程申請表

學系：_____姓名：_____學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免 修 課 程	中文閱讀與表達（4學分）
<p>符合免修規定之標準</p> <p>(請勾選並附相關證件正本 -驗後發還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</p> <hr/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</p> <hr/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達頂標</p>
審 核 結 果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准予免修_____學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准予免修</p> <p>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

填表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處理流程：①申請者依規定填妥本表 ②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③通識教育中心公告審核結果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。
- 四、「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」不適用於文學系學生。
- 五、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者，仍須參加「中文能力檢測」。